

# 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簡章

- 1、依 據：衛部醫字第 1121669407 號核准，同意本會為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
- 2、目 的：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3、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4、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 5、主辦單位：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6、訓練地點：台灣應急林口訓練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 32 號)
- 7、課程負責人：翁一銘 急診專科醫師
- 8、訓練對象：繼續教育：應持有**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員 合格證書**。
- 9、訓練費用：繼續教育每人收費 5000 元整(共三天，24 小時)  
若持有**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中級證書報名課程 9 折優惠**。
- 10、訓練內容：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 11、招生名額：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名額不超過 30 名。  
(每梯次人數未超過 8 人，將取消班次，本會得另行公告)
- 1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13、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周，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含繳費)。

- 課程費用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繳款，報名順序將依繳納完畢時間為準，**如完成報名並且繳費者，我們將於開課前一周 e-mail 課程正式通知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 報到當天請繳交：效期內 EMT-2 證照。

### 14、訓練日期：

#### 繼續教育

第一梯次	2/1、2/7、2/8
第二梯次	6/6、6/7、6/13
第三梯次	8/16、8/22、8/23
第四梯次	11/8、11/14、11/15

8:00~17:00(每日 8 小時,共 24 小時)

### 15、繳費方式：請採「超商條碼」方式繳費。

#### ★ 步驟說明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按下送出鍵

總金額：6000 元  
(此金額為系統自動加收匯率參考，請您實際到櫃檯或轉帳由點為主)

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查詢]  [編修]  [不可取消]  
 同一筆報人與其他活動報名表

送出 / Submit ➔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按下送出鍵

**點選下一步 進入繳費流程**



**點選取得超商條碼**



**列印條碼**



**將條碼放大截圖，給超商店店員繳費即可**

★超商條碼繳費，須等超商結算日，系統才查得到繳費紀錄，請學員先將收據保留，以免後續爭議。

**退費說明：**

**退費**

- 如申請退費原因為本協會課程延期而學員無法配合，本會將不扣除行政費全額退費。
- 報名參加本協會所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若因故無法參訓，可於報名課程開課前 22 日(含)以上，提出「延梯」或「退費」申請者，將扣除行政費 100 元。
- 若開課前(含)15 日至 21 日提出申請者可退八成費用或「延梯」延梯後不可再申請退費且需於當年度完成。
- 開課前至(含)14 日內提出申請者可退五成費用或「延梯」延梯後不可再申請退費且需於當年度完成。。

- 開課後中途退訓、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或延梯。

請正確填寫「課程異動/退費申請書」mail 至訓練中心，結算日以收到申請書  
日計算。

延梯

- 報名參加本協會所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若因故無法參訓，可於報名  
課程開課前，提出「延梯」，「延梯」僅限一次，延梯後不可申請退費且需於當  
年度完成課程。

**開課後中途退訓、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或延梯。**

#### 16、證書效期：

- 1.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2.中級救護技術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救護  
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所定之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  
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中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  
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  
目。

#### 17、課程須知

- 1.訓練期間主管機關或本協會得不定時派員督訓。
- 2.學員應準時上課確實簽到、簽退，不宜遲到早退(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  
訓論)，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登  
錄展延時數、不退費。。

若請假為實習期間，補課需額外自費聘請教官且不得指定實習地點。

- 3.訓練期間皆有術科操作，請學員考量自我身體狀況再行報名，本協會考量學員  
安全，有權隨時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
- 4.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訓練，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婦女申請  
參加訓練切結書」，經本協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期間才提出申

請，本協會有權立即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前開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初訓)或繼續教育課程(複訓)時，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5. 上課期間非經允許，禁止錄音、錄影等行為。如有發現，本協會將取消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不退費以及發證照。

6. 本協會教材屬於本會智慧財產，禁止抄襲、影印、上傳、出版之行為。如有發現、學員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以及賠償損失。

#### 18、 其他須知

-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杯，訓練期間午餐自理。
- 訓練期間皆需要術科操作，學員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請勿穿著拖鞋、裙裝。
- 課程期間如天候、人為無法抗拒之因素公告停止上課，補課日期將公佈於「台灣應急整合服務」FB 粉絲專頁，且不符合全額退費申請之標準。
- 因辦理訓練需要，需學員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相片等)，本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僅作文書作業使用。

**★ 學員自完成報名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 聯絡方式

地址：333004 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 32 號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paramedicine/>

電話：03-2605099#336

e-mail：[xiang.siang1002@gmail.com](mailto:xiang.siang1002@gmail.com)

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中級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0750-0800	報到
	0800-0850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的處置
	0900-0950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
	1000-1050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1100-1150	2.4 頸椎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300-1350	2.4 頸椎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400-1450	5.1 創傷總論 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1500-1550	5.1 創傷總論 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1600-1650	5.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0750-0800	報到
第二天	0800-0850	5.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0900-0950	5.3 出血與休克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000-1050	5.3 出血與休克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100-1150	5.5 灼燙傷 灼燙傷相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300-1350	<b>4.2 意識不清</b> 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400-1450	<b>4.3 呼吸困難</b> 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500-1550	<b>4.4 低血壓、休克</b> 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600-1650	<b>4.5 胸痛、心悸</b> 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三天	0750-0800	<b>報到</b>
	0800-0850	<b>4.6 發燒、低體溫</b> 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0900-0950	<b>4.7 腹部急症</b> 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000-1050	<b>4.8 糖尿病相關急症</b> 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100-1150	<b>4.9 藥物過量與中毒</b> 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300-1350	<b>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b>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1400-1450	<b>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b>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1500-1550	<b>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b>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1600-1650	<b>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b>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備註：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模組二、四、五、七之科目。  
後續訓練均以此版本為預設，如有修正或調整將於課前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